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8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转让

湖南圣特罗佩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电广传媒”）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交易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就电广传媒转让其持有的湖南圣特罗佩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圣特罗佩”）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电广传媒、圣特罗佩和其他有关方均向本所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



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本法律意见书指明的截止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其他有关机构正式颁布实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电广传媒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将本法律意见书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有关主管部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电广传媒的主体资格

1、电广传媒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26 日，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12106217Q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住所为长沙市浏阳河大桥东；法定代表人为陈刚；注册资本为 141,755.6338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影视节目制作、发行、销售（分支机构凭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广告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电子商务、有线电视网络及信息传播服务，旅游、文化娱乐、餐饮服务、贸易业投资，产业投资、创业投资和资本管理（以上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2、根据电广传媒的确认以及本所的审慎核查，电广传媒现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控集团”）持有电广传媒 16.66%股份，系电广传媒的控股股东；网控集团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电广传媒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的主体资格。

律



二、圣特罗佩的主体资格

1、圣特罗佩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福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5MA4PNHYC3L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住所为长沙市开福区洪山街道三一大道骏豪花园 A7 栋 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浩；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管理；商业管理；商业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活动的策划；市场管理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圣特罗佩的确认以及本所核查，圣特罗佩现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圣特罗佩为电广传媒全资子公司。根据电广传媒的确认，本次拟转让的圣特罗佩 7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强制执行等权利限制，可以依法进行转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圣特罗佩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标的股权不存在法律上不能转让的瑕疵。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1、根据电广传媒《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次交易对价如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99 亿元），应提交电广传媒股东大会审议。

2、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关于省属企业国有资产处置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11〕43 号）、《湖南省省管国有文化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湘文资委〔2015〕1 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省财政厅对省管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通知》（湘政办函〔2015〕87 号）、《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湘文资委〔2017〕3 号），本次交易应当报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3、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湖南省省管国有文

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的通知》（湘文资委〔2018〕6号），电广传媒转让标的股权需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进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履行内部决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进场交易等程序后即可实施。

四、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1、电广传媒已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圣特罗佩截至2018年7月15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7月15日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8】第27-00080号《审计报告》。

2、电广传媒已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7月15日为基准日对圣特罗佩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010740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进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评估结果尚需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湖南省省管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核准/备案。

五、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电广传媒确认的本次股权转让方案：

- 1、本次股权转让拟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
- 2、本次电广传媒拟转让所持圣特罗佩70%股权，意向投资者应符合相应的条件。
- 3、本次交易完成后，圣特罗佩的主体资格不发生改变，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不涉及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等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方案的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国有资产法》、《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电广传媒具备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的主体资格；标的股权不存在法律上不能转让的瑕疵；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内部决策、评估报告核准/备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等程序。

